

合同编号：

清城区卡房水库碧道及其附属工程水库大坝

监测合同

发 包 人：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 包 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清城区卡房水库碧道及其附属工程水库大坝监测

签约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1日

发包人（甲方）：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有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

2、监测范围：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西牛南村及西南的卡房水库，卡房水库碧道及其附属工程，主要对卡房水库体育公园及碧道进行建设，其中体育公园规划用地面积约14400平方米，碧道约1750米。本次监测主要为卡房水库主坝及副坝在工程施工期间的监测。

3、合同期限：监测服务期暂定为3个月，自进场监测之日起至实际完成监测之日止。进场监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于项目施工完成之日起7日内提交监测总结报告，乙方提交的监测总结报告应通过甲方及质监部门验收。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金额

1、本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建网费、基准点测设费、高程联测费、设备进出场费、预埋费、安装费、材料费、计算处理、报告编写、食宿、风险费等全部综合的费用。

2、合同价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5465.08 元（叁万伍仟肆佰陆拾伍元零角捌分），合同总价包含税费（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合同为总价包干，乙方完成约定监测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合同价包含下表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价(元)/个	数量	金额(元)	次数	备注
1	点 位 埋 设 部 分	水平及竖向位移基准点埋设	250.00	3	750	1	
2		水平位移点埋设	100.00	6	600	1	
3		孔隙水压力点	1000.00	2	2000	1	含钻孔及埋设费用
4				小计(元)	3350.00		
5	监 测 基 准	水平位移	1606.00	3个	4818	1	
6		垂直位移	1029.00	1公里	1029	1	
7				小计(元)	5847.00		
8	位 监 测 部	水平位移监测	62.00	6	372	30	
9		沉降位移点监测	42.00	6	252	30	
10		孔隙水压力	174.00	2	348	30	
11		小计(元)			29160		
12		技术服务收费			7701.54		技术服务费22%
13		合计(元)			46058.54		
14		下浮后金额			35465.08		标准收费下浮23%
15		注：1、以上价格含税收，专票税率为6%。					

2.2 若遇险情，乙方应按现场实际需要增加观测次数，若超出合同总价范围，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第三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本工程按照一次付款，项目监测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资料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并给乙方确认，甲方在一个月内付清项目合同价款，即人民币金额 ¥35465.08 元。

2、甲方在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与金额相符的税务机关认可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关款项。

第四条 甲方提供的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技术资料：

项目设计施工方案；

该场地的勘察报告；

项目设计平面总图；

大坝监测的具体要求；

第五条 乙方交付的成果和质量

1、每周观测结束后 3 日内，提交每次观测简报一式三份。

- 2、施工完毕后 15 日内提供综合报告一式四份。
- 3、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其他资料和补充材料。
- 4、观测成果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规定要求。

第六条 乙方应执行规范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24），《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等国家和行业规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第五条约定的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 2、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 3、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沉降观测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和配合事宜。
- 4、甲方按照约定支付价款。
- 5、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监测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复印和掌握乙方的任何时点或时段的监测数据、监测记录。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自行提供完成监测工作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并对该等机械、设备、仪器的管理和维护承担责任。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中明确记载或者推定由乙方承担的工作，乙方须全部完成。根据监测行为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监测完成的工作和任务，乙方须全部完成。
- 3、根据监测对象的变化情况，补充增加合规有效的措施和方法，进行监测。
- 4、乙方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现场管理规定、制度、安全防范措施、警示标志等。
- 5、乙方应将监测工作内容和完成情况及时汇报甲方，保证其完成的工作成果真实、准确、完整，在有效性、规范性、全面性、科学性等方面不存在缺陷。
- 6、乙方提交监测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且监测方案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须认真履行和执行。乙方不得因甲方对监测方案的认可，提出加重甲方负担或者减少乙方责任主张。
- 7、变形观测点的制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人员在进场开展监测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项目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因乙方人员、车辆或设备的问题，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的，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追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赔偿第三方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而不论赔偿数额是否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2、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自行配备、佩戴好安全帽、绳、鞋等各类劳动防护用品。若乙方违章操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出现的工伤、工亡、劳资纠纷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建设单位扣款、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其他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支付酬金，甲方向乙方承担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须按照合同金额的 0.5%/日（每日百分之零点五）减少报酬。

3、因乙方未按照约定及监测方案要求的时间频率、密度进行监测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情形而没有及时发现监测险情警报，甲方有权减少支付报酬。

4、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工程款。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擅自与施工方或者第三方私自协调处理监测工作，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更不得依此作为将来对甲方不利的证明材料。

2、为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甲方派_____，乙方指派李云峰为双方业务联系人，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联系协调工作。

3、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是乙方的重要工作，并向甲方报告是乙方完成监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提供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因未尽事宜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算及合同约定义务完成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以下为签字页, 无合同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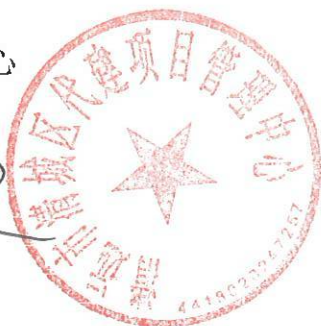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成中进



乙方(盖章):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清远市新城2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欧阳榭



乙方代表: 欧阳榭

联系电话: 1880751774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帐号: 4400176030105084370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802764908297H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